

涧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涧西区工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重点事项公开，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继续深化职能改革、提升治理能力、推进依法行政、在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发挥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扎实推进工作，积极完成上级部门工作任务。根据单位职能划分，我局 2023 年无可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安排办公室办理依申请公开，对企业依申请公开来件认真梳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答复时间、答复方式，规范答复企业依申请公开案件，切实回应企业关注。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为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和诉求办理机制，我局牵头构建区级“万人助万企”平台，根据工作职能，不断增强政企互动，打通政企沟通藩篱，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

（三）政府信息保密管理情况

2023 年来，我局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加强领导和监督，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细化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结合保密制度实现各项规范的有序实施，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结合工信工作重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群结合走访宣传、召开政策宣贯会等方式，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惠企政策措施，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扩大信息发布面，方便企业进行申请申报，做到政策执行全过程公开透明。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我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公开信息及时、有效，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直以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展开，但现阶段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内容质量有待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需要提高。后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